

留坝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
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施
工
合
同

留坝县林业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留坝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留坝县林业局

乙方：汉中宏鹏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留坝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施工作业，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留坝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2、建设内容:留坝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绿化总面积 600 亩，环山公园绿化、裸露坡面绿化、直观坡面绿化。（详见设计方案）。

3、中标金额: 1495000.00 元（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2027 年 1 月至 4 月开展自查及检查、验收工作。

二、施工方式

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制，包含苗木购买、栽植、割灌、挖

坑、浇水、管护、补植等，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

三、质量要求

1、割灌：对所有栽植地方的杂草杂灌进行全面清理，并集中堆放，要求不影响美观，不影响新栽苗木的生长。

2、挖穴：根据苗木大小不同，要求坑穴规格如下：整地规格分别为 $50 \times 50 \times 40$ 厘米（红梅、黄桷、紫荆、海棠）、 $40 \times 40 \times 30$ 厘米（桃树、柿子、丁香、月季）、 $30 \times 30 \times 20$ 厘米（连翘），并将表层土和底土分开堆放，砂石较多时必须要进行换土。

3、苗木质量和验收：本次所用苗木规格及数量需与设计方相符，乔木树种要求树干通直，不偏冠，根系发达，土球大小达到标准，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灌木树种要求冠型优美，根系发达，土球大小达到标准，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苗木运到指定地点后，必须经甲方现场施工人员或技术人员验收确认，苗木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退货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栽植：栽植时要尽量和原有树保持协调整齐，路边树成一线，节点树成风景，栽植后要浇足定根水。栽植模式参照设计方案。种植点需要一定的土层厚度，在土层厚度不均、坡面支离破碎等地形变化复杂地段，需要土方填充才可以栽植苗木，填充土层厚度根据现地地形进行灵活掌握，填充后的高度需和周边平整，有利于栽植苗木的成活。



5、验收标准：苗木成活率均达 85%以上为合格；三年苗木保存率达 85%以上为合格，验收不合格责令施工单位进行补植补造，确保苗木成活率、保存率达标。

6、管护：按需及时进行浇水、除草、并做好监管，防止人为和牲畜破坏，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四、结算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在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工程款，待施工单位整改后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款支付。

3、工程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施工单位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工程尾款。

五、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向乙方提供重点区域绿化作业设计文本 1 本。

2、确定监理单位，监理需跟班作业并对工程质量及苗木质量把关，严格按作业设计中的技术要求验收乙方调运的所有苗木、验收栽植质量。

3、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监督乙方后期管护情况。

4、监督乙方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垫资能力，在结算时提供正规发票及苗木“两证一签”、施工日志及其他相关作业资料。

2、必须按作业设计要求调苗、施工、管护，不得随意变更调运树种和规格，不得降低苗木等级标准。

3、确定安全员，做好安全工作，苗木栽植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都要穿醒目的标志服装，并在马路上放置安全警示桩，不得随意横穿马路，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苗木调运和栽植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4、优先使用本地苗木并及时支付所购苗木款，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负责各种费用及税款的缴纳，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鼓励使用脱贫户劳动力。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如单方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对方违约金。

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内容，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七、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留坝县林业局

单位地址：汉中市留坝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

账 号：26607601040004816

电 话：3921263

2016年 7 月 10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汉中宏鹏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路街道办

事处南环路中段 2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留坝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607601040016372

电 话：15353373999

2016年 7 月 10 日